

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交資字第1045005964號書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交資字第1061600317號書函部份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交資字第10650165342號書函部份修訂

一、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擴大推動資料開放，達成施政公開透明之目的，並依據行政院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本部設置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擬訂本部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，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、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。
- (二) 規劃督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，推動資料集分級、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。
- (三) 建立本部與民間溝通管道，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，共商解決方案。
- (四) 推動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交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資料開放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諮詢小組運作架構：

(一) 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資訊長兼任。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1. 本部代表：

(1). 部內單位：委員二至八人，由本部視年度推動業務，指派本部機關單位主管擔任。

(2). 部屬機關：委員四至十二人，由本部視年度推動業務，指派本部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。

2. 民間代表：由業務領域代表、公(協)會、社會團體代表、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
(二) 本諮詢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部管理資訊中心主任兼任；承召集人之指示，綜理本諮詢小組業務。

- (三) 本諮詢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管理資訊中心擔任。
- 四、本諮詢小組得設置工作小組，由本部管理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部部內各單位暨部屬各機關應指定聯絡人為工作小組成員，工作小組得以電子郵件為聯繫方式，電子郵件通知等同公文。
- 五、本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：
- (一) 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每年不低於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 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 - (三) 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二人，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，始得開會。
 - (四) 必要時得由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單位(機關)就政府資料開放業務研商。
- 六、本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；由公（協）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其為學者專家者，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本部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七、本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